

# 江苏省教育厅

---

---

苏教社政函〔2014〕9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高校、省委党校：

2014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经专家评审、我厅审定，共批准立项46项，其中重大项目8项，重点项目38项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、2）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批准立项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下达之日起2-3年内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社政函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必须分阶段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和理论研究成果，应用性研究项目还必须提交政策咨询建议。

二、请各高校尽快通知各项目负责人，以申报时填写的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申请书》为基础，认真填写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，经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集中于7月10日前报送我厅社政处，同时将各《项

---

---

目任务书》xml 格式电子数据统一以“项目批准号-任务书.xml”格式打包发送至 szcjd@ec.js.edu.cn。

《项目任务书》是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活动、科研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以及办理项目结项验收的基本依据。《项目任务书》一经签订，原则上不予调整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《项目任务书》进行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报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研究经费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，首次拨款批准经费的 6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%，结项验收后拨付 10%。

四、各高校要按照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加强对项目研究的跟踪管理，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2014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一览表  
2. 2014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一览表  
3.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  
4.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
